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14破申76号

申请人：杨林，男，1988年8月1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11，汉族，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被申请人：无锡林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6G57F46，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锡鸿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陈翔宇，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杨林同意，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决定将无锡林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8月8日，本院对林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林宇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林宇公司注册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锡鸿路38号，成立于2021年7月7日，陈翔宇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5万元，股东陈翔宇（持股比例100%）。经本院判决，杨林对林宇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因林宇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杨林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标的为31010元，

后未能全部执行到位。林宇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信息、无分支机构信息。

本院认为，林宇公司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杨林对无锡林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严海涛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邵 景
书 记 员 胡雪佳